

徽州区 2025 年中药材（菊花）产业高质量发展项目实施方案

为认真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特色农业的重要讲话精神，和考察安徽重要讲话精神，大力发展本地特色优势产业，集中精力做强“茶花蜜香”产业，打造中药材（菊花）全产业链，推进中药材（菊花）产业高质量发展，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通过示范基地建设、良种良法示范推广，开展技术培训，以及产学研合作，提升产品品质以及从业人员科技水平，推进中药材（菊花）产业向规模化、绿色化、品牌化和融合化方向全面发展，支持科技赋农创新，向产业链中高端延伸，提高农产品及加工副产物综合利用水平，促进产业全产业链发展和农民增收。

二、项目建设任务

新建中药材（菊花）规模化绿色种植基地（含药粮、药果间套种基地）100 亩以上；支持建立良种繁育基地，繁育推广良种 40 万株；支持产学研合作，促进科技成果转化 1 个以上；开展技术指导，组织培训种植大户 50 人次以上。

三、项目资金来源及补助方式

区级中药材（菊花）产业高质量发展项目，安排资金 20 万元，项目按照“先建后补、总量控制”以及“政策从优享受，但不重复享受”的原则进行。经验收达到建设要求后，一次性拨付项

目补助资金。对同一主体的同一项目已享受国家、省、市、区资金支持政策的，不再重复享受。

四、项目实施主体

近3年来，在生产经营中未发生较大生产安全事故、环境污染事故和存在严重产品质量等问题，以及未被纳入严重失信“黑名单”的，在本区内注册并从事中药材（菊花）生产经营的农业经营主体、社会服务组织。

五、财政资金支持环节

1、**“四新”技术推广应用。**计划安排补助资金6万元，开展优良株系筛选与提纯复壮、新型品种试验示范基地建设、水肥一体化、引进新型农业种植机械等，单个项目按资金总投入40%补助，最高不超2万元；推行药粮间套种等生态种植模式，对新实行药粮间套种面积20亩以上的，按200元/亩标准补助，单个主体最高不超2万元。

2、**中药材基地创建。**计划安排补助资金6万元，对新增种植面积相对集中连片、种植密度达到各品种的种植标准、成活率85%以上，种植面积在20亩以上种植主体，按200元/亩的标准予以补助。

3、**中药材生产加工建设。**计划安排补助资金4万元，新产品研发、初加工基地建设、生产线提升等，单项不高于2万元奖补。

4、**中药材品牌建设。**计划安排补助资金3万元，通过省级审查认证的中药材GAP基地等，单项不高于1.5万元奖补。

5、技术指导及培训。计划安排补助资金1万元，针对制约产业发展的关键瓶颈技术，组织专家实地现场研究指导；组织开展中药材（菊花）产品质量检测监管；举办中药材（菊花）绿色高产优质栽培技术培训班，培训中药材（菊花）种植户50人次以上。

上述各单项补助资金总额可根据项目实际实施情况进行余额调剂，资金用完为止。

六、组织申报程序

1、主体申报。实施主体按“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向所在乡镇提出申请，填写项目申报文本和项目申报诚实信用承诺书，于8月4日前报项目所在乡镇审核。

2、乡镇审核推荐。乡镇对辖区项目进行初审、公示，无异议后，于8月11日前以文件形式推荐报至区农业农村局。联系人：胡美蓉，联系电话：0559-3580083。

3、项目评选。区农业农村局将组织专家对项目申报单位及其申报的项目建设内容进行评审，评审方式为现场查看、查阅资料等，评审结果报区农业农村局党组会议研究。

4、公开公示。区农业农村局党组会议研究后，对项目建设单位及主要建设内容，在区级网站公示，接受社会监督。

5、组织实施。核定立项的项目，实施主体要严格按照项目方案组织实施，明确项目实施的时间节点，确保项目在2025年10月底前完成，发挥效益。

6、项目验收和资金拨付

项目完成后，项目实施单位向所在乡镇及区农业农村局提出验收申请，区农业农村局组织人员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并经区农业农村局党组会议研究通过后，给予拨付项目补助资金，验收不合格不予拨付项目补助资金。

七、项目保障措施

1、加强组织领导。各乡镇要加强组织领导，强化行政推动，细化工作任务，认真做好项目申报的指导和项目实施过程的监督工作，确保补助政策落到实处。

2、加强技术指导。区、乡（镇）技术人员要深入一线，开通技术服务热线，随时提供技术咨询服务。

3、加强监督管理。各乡镇要严格项目审核把关及过程监督，对达不到要求的项目主体，坚决不能纳入补助范围，对弄虚作假、违反相关规定的行为，依法依规追究有关人员责任。

4、强化绩效评估。项目完成后，要加强绩效管理，对资金运行情况、项目完成质量、经济社会效益等进行综合评估。

附：1、承诺书

2、徽州区中药材（菊花）产业高质量发展项目申报表

承诺书

本着诚实信用的原则郑重承诺，我单位严格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合法经营，未参与涉黑涉恶活动，不存在失信等不良记录。此次申报项目所提交的所有申报材料均真实、可靠、合法，不存在向多个部门重复申报同类项目套取财政资金行为，申报项目符合政策要求，如有不实之处或违反相关规定，愿承担由此引发的一切后果。

特此承诺。

承诺人（签章）：

附件 2:

徽州区中药材（菊花）产业高质量发展 项目申报表

项 目 名 称 _____

项目申报单位 _____

项目推荐单位 _____

项目申报日期 _____

徽州区农业农村局
徽州区财 政 局 制

区级扶持项目摘要

1.项目名称		
2.总投资（万元）		
其中：申请区级财政补助(万元)		
3. 项目 建设 情况		
4. 示范 带动	示范 带动 情况	
	生态 环境 影响	

<p>5. 项目 单位 责任</p>	<p>法人代表（签字）： 项目单位（盖章）：</p> <p>项目单位负责人对申报的项目及材料准确性、真实性负责</p>
<p>6. 乡镇 意见</p>	<p>推荐意见：</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盖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p>7、 区级 评审 意见</p>	